

附件一 ○○溪○○河段土石可採區公告計畫書章節概要

(已有治理基本計畫或規劃報告河段)

一、前言

二、流域概述

三、計畫河段現況測量與調查：

(一) 河道縱橫斷面測量成果

(二) 堤防(護岸)基腳頂高、橋樑基礎頂高、基樁深度、取水口高程及沿河跨河等建造物調查成果

(三) 土地利用調查

四、計畫內容

(一) 計畫可採區範圍、高程劃定原則

(二) 計畫可採區範圍及分區

(三) 計畫採取土石高程

(四) 計畫採取土石面積(含總面積及各分區面積)

(五) 土石可採量估算

(六) 計畫可採取土石數量(含總數量及各分區數量)

五、計畫影響檢討說明：

(一) 取水工功能檢討

(二) 河防建造物安全檢討

(三) 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檢討

六、管理措施：

(一) 可採區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二) 河川巡防計畫

(三) 河防及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四) 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五) 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六) 人力配置

(七) 其他配合事項

七、採取土石執行期限

八、計畫經費(含收入及支出)

九、其它及附圖、表(可採取土石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

附件二 ○○○溪○○河段疏濬計畫章節概要
(無治理基本計畫或規劃報告河段)

一、前言

二、流域概述

三、計畫河段現況測量與調查：

(一) 河道縱橫斷面測量成果

(二) 堤防(護岸)基腳頂高、橋樑基礎頂高、基樁深度、取水口高程及沿河跨河構造物調查成果

(三) 土地利用調查

四、計畫河段現況排洪分析

(一) 水理分析

(二) 河床型態分析

(三) 現況河道排洪能力分析

五、計畫內容

(一) 計畫可採區範圍、高程劃定原則

(二) 計畫可採區範圍及分區

(三) 計畫採取土石高程

(四) 計畫採取土石面積(含總面積及各分區面積)

(五) 土石可採量估算

(六) 計畫可採取土石數量(含總數量及各分區數量)

六、計畫影響檢討說明：

(一) 取水工功能檢討

(二) 河防建造物安全檢討

(三) 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檢討

七、管理措施：

(一) 可採區及河川出入口管制

(二) 河川巡防計畫

(三) 河防及沿河跨河構造物安全維護管理

(四) 土石運輸路線規劃、管制及清潔維護

(五) 環評規定因應及環境維護措施

(六) 人力配置

(七) 其他配合事項

八、採取土石執行期限

九、計畫經費(含收入及支出)

十、其它及附圖、表(可採取土石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

附件三

「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補充規定(附於許可書)」

- 一、申請人使用河川地採取土石以許可書規定之許可使用期限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延許可期限。
- 二、申請人應設立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其相關規定，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未於許可採取期限內完成許可採取範圍及高程之採取量（以下簡稱採取土石數量），除因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等之必要，經河川局廢止許可或通知停止採取者外，其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實際採取量與許可數量有差距時亦同。
前項申請人申請退還未採取土石數量之使用費，應於許可採取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向河川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人土石採取作業及進出許可範圍時間，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其有違反者，每次處罰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其違規次數超過五次者，河川局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
- 五、申請人應遴選有經驗之管理人員常駐許可區，按照許可使用之範圍、高程等相關規定執行，並負責許可區安全、開採機具材料保管及約束開採人員遵守紀律等管理事項。
- 六、申請人使用之開採機具，均應噴上明顯標誌、編號，以資識別，運送土石之運輸車輛須張貼通行證，採取及相關管理工作人員應配帶識別證及安全帽。
申請人應將前項相關工作人員及開採機具清冊、開採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送河川局備查。
- 七、申請人應依許可範圍、高程、數量採取土石，不得越界超深採取，除應詳細記載每日採取土石數量外，有關自主檢

測、完竣檢測查驗及配合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複測查驗規定，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辦理，如有違反者，處罰五萬元。其違規次數超過五次者，河川局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

八、前點各項檢測或查驗之認定標準，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九、檢測結果屬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依同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惡意違反規定超採者，除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辦理並沒收保證金外，其超採之土石數量處土石採取使用費三倍之損害賠償金，申請人未繳交時應併其不當利得提出民事訴訟追償損害賠償。

十一、申請人將採取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之行為，依土石可採區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人不得因洪水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實際數量少於許可書所載土石採取數量要求增加開採數量。

十三、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河床急遽刷深及河道變遷，致現有河床高程明顯變化與核定採取高程不同時，申請人應即停止採取，並於事件結束或洪水消退後五日內完成檢測，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河川局作為判斷現有河床高變化之依據，俟河川局同意後始得繼續採取。申請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以開挖前原有河床高程為認定依據。

十四、申請人應負環境、交通及安全維護責任，其應辦事項如下：

(一) 配合土石採取之進行妥善規劃土石運輸路線，以免影響附近交通，其需於河川區域內設置地磅、管制站、洗車台、運輸便道等相關臨時設施者，應依河

川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後始得施設。

- (二) 不得使用非法機具及拼裝、無照之運輸車輛，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加蓋防塵網並下拉十五公分以上，及加強車輛清潔維護工作，以免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
- (三) 不得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足使水污染行為。
- (四) 依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採取土石期間，採取各項規定措施及繳納各項環保規費，並應負責運輸專用道路及其採取範圍之清潔維護工作。
- (五)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並應將土石採取區防洪人員及機具安全疏散管制措施，送交河川局備查。另應於各出入口樹立明顯安全疏散路線圖及「工地危險，閒人勿進」等警示標誌。
- (六) 採取土石行為如有影響河防、跨河等建造物安全或妨礙各機關團體引水取水之虞時，應無條件依河川局指示執行配合措施或暫停採取土石行為，以防止事件發生。

十五、申請人採取土石遇有紛爭或引發抗爭、要求補償、回饋或開採運人員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必要時應配合河川局指示停止採取土石行為，其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並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

十六、申請人採取土石對於鄰近環境、道路、溝渠、管線及其他公共設施有污染損壞時，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其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毀損相關設施或妨礙鄰近土地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與其他權益，致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賠償責任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十七、申請人應按使用費二倍繳交保證金，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為收取標準，除屬惡意違反規定之超採行為應依第十八點規定沒收外，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複測查驗合格，扣抵其他應付款、罰鍰、損害賠償金後，由河川局無息發還。因申請人使用行為及其相關作業致本署及河川局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應繳交金額由保證金扣抵或由申請人支付。
- 十八、申請人除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及第十八點規定外，其有未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河川局得暫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採取土石，並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改善報經河川局同意後始可繼續使用採取土石，其未依限期改善者河川局並得廢止許可。

附表一

○○○溪○○○河段土石採取業務實施管理日報表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上午 下午

施工地點：

工作內容	單位	計畫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工作人員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車輛	本日數量	累計數量
採取土石數量	m ³				工地管理人員			挖土機		
採取土石面積	m ²				出入口管制人員			推土機		
外運土石數量	m ³				巡防取締人員			土石運輸車次		
巡防小組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施工人員			灑水車		
其他單位取締違法行為次數	次				其他			洗掃車		
其它	次							其他		
自主監測違規記錄										
是否逾越許可範圍		逾越面積	m ²	違規地點	當場及後續追蹤處理情形					
是否超過許可高程		超過深度	m							
月統計記錄										
計畫預定進度	本月	%	累計	%	計畫預定採取土石量	本月	m ³	累計	m ³	
計畫實際進度		%		%	計畫實際採取土石量		m ³		m ³	
施工及監測摘要			出入及管制摘要				巡防及取締摘要			

廠商：

填表人：

附表二

○○溪○○河段土石採取業務
○○年○○月份自主檢測報告

- 一、主辦單位：
- 二、施工單位：
- 三、檢測人員：
- 四、會測人員：
- 五、檢測日期：
- 六、檢測地點：
- 七、檢測成果統計表：如后附表
- 八、檢測成果圖：如后附圖
- 九、其他附件：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其他
- 十、檢測結果：

- 十一、 檢討與建議：

廠商：

檢測人員：

○○溪○○河段土石採取業務

附表三

完工檢測查驗報告

- 一、主辦單位：
- 二、施工單位：
- 三、查驗人員：
- 四、會驗人員：
- 五、查驗日期：
- 六、查驗地點範圍：
- 七、查驗檢測成果統計表：如后附表
- 八、查驗檢測成果圖：如后附圖
- 九、其他附件：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其他
- 十、檢測查驗結果：

- 十一、檢討與建議：

廠商：

檢測查驗人員：